

1  
2  
3  
目录

**指导**<sup>ⓧ</sup>  
**案例**  
**推荐**  
**案例**



扫码手机  
阅读



# 刘长明、刘志荣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

行政补偿 [点击了解更多](#)

发布日期: 2019-12-13

浏览: 2次

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

(2019)最高法行申7568号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刘长明，男，1969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。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刘志荣，男，1993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。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刘某，男，2006年10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。

法定代理人：刘长明，男，1969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。

上述三名再审申请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苏同星，北京壹律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政府。住所地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巴彦乌素东街3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孟凡阳，该区人民政府区长。

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。住所地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巴彦乌素西街住建局办公楼5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永胜，该中心主任。

再审申请人刘长明、刘志荣、刘某因与被申请人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海南区政府）、被申请人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（以下简称海南区土地收储中心）行政赔偿一案，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内行终636号行政判决，向本院申请再审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。现已审查终结。

刘长明、刘志荣、刘某请求本院再审本案，撤销一、二审判决。其申请再审的主要事实和理由为：现有证据能够证明涉案房屋属于其所有，海南区政府、海南区土地收储中心对其房屋进行非法征收拆除，应当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指导案例**

**推荐**

**案例**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本案中，刘长明、刘志荣、刘某认为海南区政府、海南区土地收储中心的相关行政行为侵犯其房屋财产权，判令海南区政府、海南区土地收储中心承担赔偿责任，但根据其提供的证据尚无法证明上述事实，故其提起本案行政赔偿诉讼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，一、二审法院分别判决驳回诉讼请求、驳回上诉，并无不当。

综上，刘长明、刘志荣、刘某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刘长明、刘志荣、刘某的再审申请。



审判长 杨科雄  
 审判员 于泓  
 审判员 孙江  
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法官助理蒋蔚  
 书记员刘子杰



### 公告

- 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，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- 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，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- 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- 四、未经允许，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（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）。
- 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，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

关联



概要

[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](#) | 
 [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](#) | 
 [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](#) | 
 [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](#) | 
 [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](#) | 
 [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](#) | 
 [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](#) | 
 [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](#)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：100745 总机：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

指导  
案例  
推荐  
案例



扫码手机阅读

